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2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需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

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中如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附 件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60000.00元，最高限价：18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60-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1860000.00	18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提升全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水平为目标，依托“河南一号”、吉林一号、高分系列亚米级高分辨率影像，以及哨兵系列、高分五号高光谱影像和国土三调数据，综合运用AI智能解译、“天眼”视频监控、无人机航飞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同步建立“问题识别—问题下发—实地核查—核查信息审核”的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实现农村污染源的精准识别、动态追踪和高效管控，并为“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提供支撑数据。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①监测基底构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获取及制作、专题数据收集处理、全省农村小微水体数据清单制作）；②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农村黑臭水体监测、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生态问题监测、畜禽养殖粪污监测、生活垃圾监测）；③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问题图斑下发管理、核查报送、省级汇总统计分析）；④小微水体治理（排查方法及标准、建立治理清单、督导治理方案制定）；⑤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标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10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22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标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费、设备费、

		软硬件投入费、数据获取与处理费、外业核查费、报告编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16.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2.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邮箱：dc_advisory@yeah.net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9.2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纯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本条不适用。 2、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规则见本章第 32.3 项。 4、本国产品标准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中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规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前述政策不适用。 5、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程序与认定标准详见本章第 32.2 项及第三章评分细则。 6、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本项目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规则详见本章第 32.3 项。本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份额统筹安排情况，以采购人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及采购需求管理资料为准。
49.3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收取。 2、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 （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 （2）开票信息（盖公章）； （3）转账凭证。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dc_advisory@yeah.net。
49.4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9.5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9.6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9.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9.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分布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以★标注的条款，符合性审查时按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标准”中“★条款响应”一项执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

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附件

10.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受。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费、设备费、软硬件投入费、数据获取与处理费、外业核查费、报告编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7.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方案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9.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者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以“★”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0.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5）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

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

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2.9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未按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规定。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七、履约验收方案”。

七、质疑与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纪律和监督

4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8.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解密以及开标、评标等环节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1.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提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按要求提供 2.证书在有效期内 3.专业类别涵盖招标文

			件要求 4.按规定签章
8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需带查询日期。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9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不得负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35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一个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本项不限定业绩所属行政区域，不限定特定行业主管部门或特定业主单位。
	供应商团队	12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测绘类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供应商综	13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合实力		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官方认证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测绘地理信息类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1个省部级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供应商应具备全省范围内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或卫星影像购买合同，或卫星在轨运营证明，或与卫星厂家合作证明及原始厂家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方案	20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五项核心内容：（1）监测基底构建方案；（2）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方案；（3）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方案；（4）小微水体治理监测方案；（5）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方案。 1.方案基础内容分（10分）：完整提供以上5项内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仅列标题而无实质内容的，视为未提供该项。） 2.方案质量加分（10分）：上述每项内容中，方案内容详实、技术路线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2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2）方案内容前后矛盾；（3）仅有框架或标题而无实质内容；（4）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1）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分析；（2）项目实施重点识别（至少 3 个以上）；（3）项目实施难点识别（至少 3 个以上）；（4）针对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5）合理化建议（至少 3 条以上）。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2.质量加分（3 分）：上述内容中，项目理解准确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有效可行、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分析与本项目无关；（2）解决方案缺乏可操作性；（3）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可行；（4）内容空泛无实质信息。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立及职责分工；（2）项目人员配置及技术分工情况；（3）拟投入软硬件设备配置情况；（4）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2.质量加分（3 分）：上述内容中，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充分且分工明确、软硬件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协调管理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组织架构设置与本项目规模不匹配；（2）人员分工不明确或存在明显遗漏；（3）设备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4）管理措施空泛无可操作性。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数据质量控制措施；（2）遥感影像质量控制措施；（3）遥感解译精度质量控制措施；（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问题整改机制。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2.质量加分（3 分）：上述内容中，质量目标明确且可量化、控制措施科学有效、精度要求具体合理、保障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质量目标无量化指标；（2）控制措施与本项目无关；（3）精度要求不明确；（4）保障措施空泛缺乏可操作性。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关键里程碑节点；（2）各阶段任务分解及时间安排；（3）进度保障措施；（4）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2.质量加分（3 分）：上述内容中，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衔接紧密、保障措施有力、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进度安排不符合项目时限要

			求；（2）里程碑节点不明确或缺失；（3）保障措施空泛不可行；（4）人员管理制度与本项目无关。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及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涉密人员管理制度；（2）涉密载体（含数据、影像资料等）管理制度；（3）涉密计算机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4）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方案。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2.质量加分（3 分）：上述内容中，保密制度全面严格、针对本项目涉密特点、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缺陷指以下情形：（1）保密制度空泛与本项目无关；（2）未针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特点；（3）档案管理流程不清晰；（4）制度缺乏可操作性。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含 2 小时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具体安排）；（2）服务团队组成及联系方式；（3）服务保障措施。 1.基础内容分（3 分）：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响应时效、团队信息、保障措施等不明确的，酌情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 2.人员稳定性承诺（1 分）：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数据保密承诺（1 分）：供应商承诺关键资料及所

			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透露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列为重点任务，并要求到2027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强化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农村水环境监管效能。《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构建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支撑农村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农村小微水体治理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利用国土三调数据，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清单，完成农村小微水体摸底排查并同步推进治理工作。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农村地域广阔、村庄分布零散，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是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的核心环节。为落实中央部署，河南省政府相继出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2025—2035年）》等政策，明确要求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解决农村黑臭水体底数不清、发现滞后、监管乏力等痛点，实现常态化、精准化管控。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依托“河南一号”、吉林一号、高分系列亚米级高分辨率影像，以及哨兵系列、高分五号高光谱影像和国土三调数据，综合运用AI智能解译、“天眼”视频监控、无人机航飞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同步建立“问题识别一问题下发一实地核查一核查信息审核”的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实现农村污染源的精准识别、动态追踪和高效管控，并为“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提供支撑数据。

（三）采购预算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预算为186.00万元，最高限价186.0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二、服务内容

结合我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工作要求，监测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监测基底构建

1.高分辨率影像数据获取及制作

（1）数据获取：采用“河南一号”、吉林一号、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哨兵系列等高分辨率及高光谱影像，覆盖河南省全域农村区域，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1m，确保细小水体、小型污染源的精准识别。

（2）数据预处理：完成影像辐射校正、几何校正、图像融合、镶嵌裁剪，统一坐标系与投影基准，生成标准化监测底图。

2.专题数据收集处理

（1）收集整理全省农村行政区划矢量、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城镇开发边界等基础数据。

（2）收集全省已完成治理的历史黑臭水体点位清单，用于“回头看”监测，提取疑似返黑返臭水体。

（3）收集省内畜禽养殖范围台账，用于畜禽养殖粪污监测样本库构建和解译模型训练。

（4）收集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用于其周边生态问题监测的精准定位。

3.全省农村小微水体数据清单制作

充分利用已收集的国土三调数据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清单（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水体类型包括所有坑塘沟渠、河流、湖泊、水库等，并按照200—1000平方米、1000—2000平方米及2000平方米以上进行分类。

（二）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

1.农村黑臭水体监测

监测范围：农村居民点及其周边1km范围内的200平方米以上的水体，1km范围外500平方米以上的水体。

监测频次：2026年下半年1次。

监测内容：识别新增疑似黑臭水体位置、面积、长度、污染源关联、黑臭等级（轻度/中度/重度）；针对省内已治理的黑臭水体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识别疑似返黑返臭水体。

监测方法：结合多光谱指数模型，反演水体中的叶绿素 a 浓度（Chl-a）、总悬浮物浓度（TSM）及浊度，构建“光谱特征—水质参数—污染等级”的综合判别体系，旨在精准识别新增疑似黑臭水体，同时对已治理水体进行“返黑返臭”预警；并利用反演得到的水质参数，将水体直接划分为清洁水体、轻度黑臭、中度黑臭和重度黑臭四类。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疑似新增农村黑臭水体图斑、历史黑臭水体“回头看”监测台账。

2.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生态问题监测

监测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 1km 范围内的水体。

监测频次：2026 年下半年 1 次。

监测内容：识别并核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溢流导致周边形成的疑似黑臭水体。

监测方法：基于空间拓扑关联与光谱异常的定向追踪技术，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污染具有“点源明确、线状扩散、面状累积”的特征，采用空间关联分析与光谱异常检测相结合的定向追踪方法。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疑似黑臭水体图斑。

3.畜禽养殖粪污监测

监测范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密集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的水域和耕地。

监测频次：2026 年下半年 1 次。

监测内容：粪污傍水体或露天堆放、直排入水体造成疑似黑臭水体，以及过度还田利用问题。

监测方法：基于多尺度纹理特征与目标识别的养殖污染溯源技术，针对畜禽粪污具有特定的堆积形态、颜色及周边环境特征（常伴有氨气挥发导致的植被枯黄），构建基于纹理与目标识别的溯源模型。针对遥感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

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养殖粪污污染环境疑似问题图斑。

4.生活垃圾监测

监测范围：全省农村道路两侧、河道岸边、村庄周边等易堆放区域。

监测频次：2026 年下半年 1 次。

监测内容：识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标注位置、面积、堆放类型，是否侵占水体、污染土壤等问题。

监测方法：基于高分变化检测与光谱反射率差异的违规堆放识别技术，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成分复杂、分布零散、颜色多样的特点，利用高分辨率影像变化检测技术和光谱反射率差异进行识别。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疑似图斑。

（三）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

依托多要素监测数据库，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联动、闭环可溯的数字化监管支撑体系。

1.问题图斑下发管理

基于标准化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专题数据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异常、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破损、畜禽粪污乱堆直排、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四类问题，自动生成带精准坐标、原始影像截图、问题类型、风险等级的标准化矢量问题图斑，按行政区域分级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提供全流程台账管理服务，为每一处问题图斑分配唯一编码，实现问题从“问题发现、现场核查、整改上报、复核销号、归档留存”全流程信息可查、状态可溯、责任可追。

2.核查报送

提供面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专用移动核查 APP（适配安卓系统）服务，贯彻“极简操作、智能辅助、数据少填、后台多跑”的原则。核查人员接收疑似问题图

斑后，可依托 GPS 高精度定位导航至问题现场，实地拍照取证（全景+细节照），填写核查结果（属实/不属实、污染程度、整改建议）、上传现场影像与文字说明。系统自动叠加时间、地理位置等水印信息，提升核查效率。

此核查 APP 为监测服务延伸载体，其使用权限向全体目标用户开放，用户在使用期间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费用结算或软件付费。

3.省级汇总统计分析

提供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通过整合影像解译数据、核查数据、历史台账数据，实现全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据“一库汇聚、一屏展示、一体分析”。满足数据可视化展示、自动化统计、智能化研判、时序化对比等需求，直观呈现四类生态环境问题空间分布、数量变化、整治进度。

依托智能分析模型，智能生成半年度监测报告，智能输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粪污污染整改率、垃圾堆放问题整改率等核心考核指标。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精准治污、差异化管控、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督导考核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

（四）小微水体治理

1.排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上述四大类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结合全省农村小微水体数据清单开展小微水体排查工作。排查水体是否符合“三基本”要求，即基本无异色、基本无异味（如臭味、刺激性味道等）、基本无异物（主要是无藏污纳垢，水体及岸边基本无废弃物堆存或污水直排等）。

2.建立治理清单

对颜色明显异常（发黑、发白等）、散发明显异味、明显藏污纳垢（如水面及岸边明显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或其他农业废弃物等堆放和污水直排）的水体，纳入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构建数字地图，标明名称、位置、面积，并附照片。其中：污染源主要源于城镇生活污水（如城镇生活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以及工矿企业的，纳入县城黑臭水体清单。

3.督导治理方案制定

针对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有序督导地市相关部门推进污染溯源和整治。坚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优先采取内源清理、水系连通、生态化治理等措施，系统治理、分类推进。

（五）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

结合本项目监测技术方法及相关成果，针对我省已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及拟申报国家美丽乡村先行区的县（市、区），同步开展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监测。在市、县自评的基础上，对美丽乡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经督办整改仍有指标不能满足省定要求的，及时调出美丽乡村名录。

三、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技术路线，明确基础监测基底构建、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小微水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等业务处理流程，按要求整理成果。

（一）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m、能覆盖全省农村区域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三）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并收集项目所需的专题数据，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农村小微水体治理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等要求，建立“天空地

一体化”监测网络，及时形成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为全省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政策制定、资金分配、重点整治提供科学依据。

（四）★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1、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shp）和 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

2、图斑影像截图以 jpg 格式存储；

3、专题报告以 PDF 文档格式提交；

4、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

监测基底构建；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小微水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等。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40%；

2、乙方完成 2026 年下半年解译与监测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30%；

3、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提交成果

（一）数据成果

1、疑似农村新增黑臭水体图斑，历史黑臭水体点位“回头看”监测台账。

2、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疑似黑臭水体图斑。

3、疑似养殖粪污污染环境问题图斑。

4、疑似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图斑。

5、全省小微水体图斑。

6、河南省农村黑臭水体空间数据库1个。

以上成果问题图斑均为.shp格式，数据库为.gdb格式，项目周期内共提供2期。

（二）文字成果

1、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年度监测报告1份。

2、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技术设计书1份。

3、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技术总结1份。

4、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质量检查报告1份。

以上文字成果均为PDF格式。

六、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节点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或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服务内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

（五）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以及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质量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一）知识产权和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二）安全保密责任要求

服务期内，必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采购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供应商违反安全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所有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方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数据及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获取的数据资料从事其他非本项目工作。

八、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对核查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二）供应商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三）供应商应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及其组织的人员发生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服务承诺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合同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按本章条款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类型：技术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所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成交（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基底构建

（1）高分辨率影像数据获取及制作

数据获取：采用“河南一号”、吉林一号、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哨兵系列等高分辨率及高光谱影像，覆盖全域农村区域，空间分辨率优于1m，确保细小水体、小型污染源的精准识别。

数据预处理：完成影像辐射校正、几何校正、图像融合、镶嵌裁剪，统一坐标系与投影基准，生成标准化监测底图。

（2）专题数据收集处理

1）收集整理全省农村行政区划矢量、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城镇开发边界等基础数据。

2）收集全省已完成治理的历史黑臭水体点位清单，用于“回头看”监测，提取疑似返黑返臭水体。

3）收集省内畜禽养殖范围台账，用于畜禽养殖粪污监测样本库构建和解译模型训练。

4）收集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用于其周边生态问题监测的精准定位。

2.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

（1）农村黑臭水体监测

监测范围：农村居民点及其周边1km范围内的200平方米以上的水体，1km范围外500平方米以上的水体。

监测频次：2026年下半年1次。

监测内容：识别新增疑似黑臭水体位置、面积、长度、污染源关联、黑臭等级（轻度/中度/重度）；针对省内已治理的黑臭水体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识别疑似返黑返臭水体。

监测方法：结合多光谱指数模型，反演水体中的叶绿素a浓度（Chl-a）、总悬浮物浓度（TSM）及浊度，构建“光谱特征—水质参数—污染等级”的综合判别体系，旨在精准识别新增疑似黑臭水体，并对已治理水体进行“返黑返臭”预警。并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疑似新增农村黑臭水体图斑、历史黑臭水体“回头看”监测台账。

（2）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生态问题监测

监测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1km范围内的水体。

监测频次：2026年下半年1次。

监测内容：识别并核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溢流导致周边形成的疑似黑臭水体。

监测方法：基于空间拓扑关联与光谱异常的定向追踪技术，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污染具有“点源明确、线状扩散、面状累积”的特征，采用空间关联分析与光谱异常检测相结合的定向追踪方法。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疑似黑臭水体图斑。

（3）畜禽养殖粪污监测

监测范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密集区及周边1km范围内的水

域和耕地。

监测频次：2026 年下半年 1 次。

监测内容：粪污傍水体或露天堆放、直排入水体造成疑似黑臭水体，以及过度还田利用问题。

监测方法：基于多尺度纹理特征与目标识别的养殖污染溯源技术，针对畜禽粪污具有特定的堆积形态、颜色及周边环境特征（常伴有氨气挥发导致的植被枯黄），构建基于纹理与目标识别的溯源模型。针对遥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养殖粪污污染环境疑似问题图斑。

（4）生活垃圾监测

监测范围：全省农村道路两侧、河道岸边、村庄周边等易堆放区域。

监测频次：2026 年下半年 1 次。

监测内容：识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标注位置、面积、堆放类型，是否侵占水体、污染土壤等问题。

监测方法：基于高分变化检测与光谱反射率差异的违规堆放识别技术，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成分复杂、分布零散、颜色多样的特点，利用高分辨率影像变化检测技术和光谱反射率差异进行识别。针对提取的疑似问题线索，首先基于“天眼”视频监控开展初步筛查，对于视频监控盲区的问题线索，抽调专业核查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最后将问题清单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督导问题的核查和整改。

监测成果：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疑似图斑。

3. 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

依托多要素监测数据库，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联动、闭环可溯的数字化监管支撑体系。

（1）问题图斑下发管理

基于标准化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专题数据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异常、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破损、畜禽粪污乱堆直排、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四类问题，自动生成带精准

坐标、原始影像截图、问题类型、风险等级的标准化矢量问题图斑，按行政区域分级推送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提供全流程台账管理服务，为每一处问题图斑分配唯一编码，实现问题从“问题发现、现场核查、整改上报、复核销号、归档留存”全流程信息可查、状态可溯、责任可追。

（2）核查报送

提供面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专用移动核查 APP（适配安卓系统）服务，贯彻“极简操作、智能辅助、数据少填、后台多跑”的原则。核查人员接收疑似问题图斑后，可依托 GPS 高精度定位导航至问题现场，实地拍照取证（全景+细节照），填写核查结果（属实/不属实、污染程度、整改建议）、上传现场影像与文字说明。系统自动叠加时间、地理位置等水印信息，提升核查效率。

此核查 APP 为监测服务延伸载体，其使用权限向全体目标用户开放，用户在使用期间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费用结算或软件付费。

（3）省级汇总统计分析

提供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服务，通过整合影像解译数据、核查数据、历史台账数据，实现全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据“一库汇聚、一屏展示、一体分析”。满足数据可视化展示、自动化统计、智能化研判、时序化对比等需求，直观呈现四类生态环境问题空间分布、数量变化、整治进度。

依托智能分析模型，智能生成半年度监测报告、年度综合评估报告，智能输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粪污污染整改率、垃圾堆放问题整改率等核心考核指标。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精准治污、差异化管控、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督导考核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

4. 小微水体治理

（1）排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四大类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结合全省农村小微水体数据清单开展小微水体排查工作。排查水体是否符合“三基本”要求，即基本无异色、基本无异味（如臭味、刺激性味道等）、基本无异物（主要是无藏污纳垢，水体及岸边基本无废弃物堆存或污水直排等）。

（2）建立治理清单

对颜色明显异常（发黑、发白等）、散发明显异味、明显藏污纳垢（如水面及

岸边明显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或其他农业废弃物等堆放和污水直排的）的水体，纳入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构建数字地图，标明名称、位置、面积，并附照片。其中：污染源主要源于城镇生活污水（如城镇生活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以及工矿企业的，纳入县城黑臭水体清单。

（3）督导治理方案制定

针对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有序督导地市相关部门推进污染溯源和整治。坚持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优先采取内源清理、水系连通、生态化治理等措施，系统治理、分类推进。

5.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

结合本项目监测技术方法及相关成果，针对我省已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及拟申报国家美丽乡村先行区的县（市、区），同步开展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监测。在市、县自评的基础上，对美丽乡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经督办整改仍有指标不能满足省定要求的，及时调出美丽乡村名录。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40%；

2.完成2026年下半年解译与监测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30%；；

3.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4)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技术路线，明确基础监测基底构建、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小微水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等业务处理流程，按要求整理成果。

1.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每期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m、能覆盖全省农村区域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3.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并收集项目所需的专题数据，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农村小微水体治理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等要求，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及时形成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为全省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政策制定、资金分配、重点整治提供科学依据。

4.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shp）和 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图斑影像截图以 jpg 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专题报告以 PDF 文档格式提交。

（5）乙方应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乙方组织的人员发生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对核查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否

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支付费用。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数据及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获取的数据资料从事其他非本项目工作。

八、提交成果

（一）数据成果

（1）疑似农村新增黑臭水体图斑，历史黑臭水体点位“回头看”监测台账。

（2）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疑似黑臭水体图斑。

（3）疑似养殖粪污污染环境问题图斑。

（4）疑似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图斑。

（5）全省小微水体图斑。

（6）河南省农村黑臭水体空间数据库 1 个。

以上成果问题图斑均为.shp 格式，数据库为.gdb 格式，项目周期内共提供 2 期。

（二）文字成果

（1）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年度监测报告 1 份。

（2）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技术设计书 1 份。

（3）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技术总结 1 份。

（4）河南省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1 份。

以上文字成果均为 PDF 格式。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合同保存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农村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审查材料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技术部分

八、人员配备情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十七、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此处写“0”即可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分项报价，报价应涵盖监测基底构建、四大类重点问题监测服务、数智化闭环监管体系建立、小微水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等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4.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供应商具有2026年1月1日以来近3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专业类别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9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需带查询日期。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我单位已知悉：如作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3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同一个单位签署多份合同的，视同为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3）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表填写的业绩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遥感监测类似项目业绩，并与第三章评分细则对应。

七、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对项目的把握及难点关键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服务承诺等内容。

八、人员配备情况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	……	……	……
其他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测绘类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8.2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拟投入人员姓名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及专业背景等简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其中人员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测绘类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均由我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绝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提供服务时，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不降低服务标准。

4、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6、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情形。

8、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9、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均真实、有效、合法。如经查实上述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10、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十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